

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之有限公司)

Interim Report 2008

中 期 業 績 報 告

08

中期業績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將易名為太益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或「董事」)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51,385	56,606
銷售成本		<u>(18,631)</u>	<u>(18,680)</u>
毛利		32,754	37,926
其他收入		413	453
分銷成本		(22,820)	(22,908)
行政支出		<u>(24,931)</u>	<u>(20,644)</u>
經營虧損	5	(14,584)	(5,173)
融資成本		<u>(177)</u>	<u>(207)</u>
除稅前虧損		(14,761)	(5,380)
稅項支出	6	<u>—</u>	<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 間淨虧損		<u>(14,761)</u>	<u>(5,380)</u>
股息	7	<u>無</u>	<u>無</u>
每股虧損	8		
— 基本		<u>港幣(6.61)仙</u>	<u>港幣(2.64)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240	13,423
租務按金		3,414	4,761
		<u>15,654</u>	<u>18,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02	21,794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 付款項	10	34,711	35,693
租務按金		5,092	4,926
可收回稅項		194	29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131	6,176
		<u>79,830</u>	<u>72,38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11	5,940	8,440
應付董事款項		—	1,200
有抵押銀行借貸	12	4,621	7,600
融資租約承擔		167	59
		<u>10,728</u>	<u>17,299</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69,102	55,0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756	73,266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86	—
長期服務金撥備		5,852	3,689
		<u>5,938</u>	<u>3,689</u>
總資產淨值		<u>78,818</u>	<u>69,57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股本	13	24,884	21,884
儲備		53,934	47,693
權益總額		<u>78,818</u>	<u>69,5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儲備 港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13	26,137	—	—	150	761	3,117	50,17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盈餘	—	—	—	—	—	58	—	58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	58	—	58
期間虧損	—	—	—	—	—	—	(5,380)	(5,380)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總額	20,013	26,137	—	—	150	819	(2,263)	44,85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871	1,331	—	—	—	—	—	2,202
發行認購期權	—	—	11,607	—	—	—	—	11,607
發行認購期權應佔之交易 成本	—	—	(270)	—	—	—	—	(27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884</u>	<u>27,468</u>	<u>11,337</u>	<u>—</u>	<u>150</u>	<u>819</u>	<u>(2,263)</u>	<u>58,395</u>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 盈餘	—	—	—	—	—	656	—	656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08	—	—	108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收入 總額	—	—	—	—	108	656	—	764
期間虧損	—	—	—	—	—	—	(16,264)	(16,264)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總額	—	—	—	—	108	656	(16,264)	(15,500)
確認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 支付之開支	—	—	—	3,643	—	—	—	3,643
已發行股份	1,000	22,400	—	—	—	—	—	23,4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361)	—	—	—	—	—	(36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u>21,884</u>	<u>49,507</u>	<u>11,337</u>	<u>3,643</u>	<u>258</u>	<u>1,475</u>	<u>(18,527)</u>	<u>69,57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認購期權	購股權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累計溢利/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虧損) 港幣千元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52	—	—	52
直接於股權內確認之								
收入總額	—	—	—	—	52	—	—	52
期間虧損	—	—	—	—	—	—	(14,761)	(14,761)
期間已確認收入及開支								
總額	—	—	—	—	52	—	(14,761)	(14,709)
已發行股份	3,000	21,000	—	—	—	—	—	24,000
發行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50)	—	—	—	—	—	(5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24,884</u>	<u>70,457</u>	<u>11,337</u>	<u>3,643</u>	<u>310</u>	<u>1,475</u>	<u>(33,288)</u>	<u>78,81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9,491)	(9,42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19)	(39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4,665</u>	<u>14,76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955	4,93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176</u>	<u>10,790</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131</u></u>	<u><u>15,725</u></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除若干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算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外，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此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被採納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一致。

2.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長期支持計劃 ³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零售女士及男士時裝及配襯飾物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

4. 分部資料

業務分部

鑑於本集團主要經營一項業務分部，即時裝零售，故並無呈列按業務分部作出之分部分析。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對外客戶	51,385	56,606	—	—	51,385	56,606
分部業績	<u>(12,430)</u>	<u>(4,283)</u>	<u>—</u>	<u>29</u>	<u>(12,430)</u>	<u>(4,254)</u>
未分配收入					27	15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81)	(1,075)
融資成本					(177)	(207)
除稅前虧損					(14,761)	(5,380)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u>(14,761)</u>	<u>(5,380)</u>

5.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181	1,075
其他員工成本	16,325	15,9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655	259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u>19,161</u>	<u>17,316</u>
已售存貨成本	18,631	18,680
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金	15,917	16,59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3	(155)
折舊	1,584	8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104	(362)
融資成本 —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5	195
融資租約承擔	12	12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
並已計入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6	155
專利權費收入	<u>237</u>	<u>237</u>

6. 稅項支出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於本期間，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

7.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港幣14,761,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380,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23,430,164股(二零零七年：203,600,000股)而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流通在外之有攤薄潛在性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港幣53,000元於現有零售店鋪之租賃物業裝修、約港幣109,000元於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約港幣518,000元於汽車。

10. 應收貿易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向零售客戶之銷售以現金或使用主要信用卡結算，而本集團就應收專利權收入容許30至60日之平均信貸期。於申報日期，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 未到期	237	237
按金及預付賬項	<u>34,474</u>	<u>35,456</u>
	<u>34,711</u>	<u>35,693</u>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於兩條中國收費公路之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28,200,000元乃計入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收購於三家中國礦業公司股權所支付之按金港幣32,900,000元乃計入按金及預付賬項。該筆按金於期內已全數退還予本集團。

11.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項及應計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未到期	990	1,392
逾期最多60日	252	263
逾期60日以上	790	118
	<u>2,032</u>	<u>1,773</u>
應計款項	<u>3,908</u>	<u>6,667</u>
	<u><u>5,940</u></u>	<u><u>8,440</u></u>

12. 有抵押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指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應付之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厘計息。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130	20,013
發行股份(附註a)	10,000	1,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b)	8,710	8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8,840</u>	<u>21,884</u>
發行股份(附註c)	30,000	3,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u><u>248,840</u></u>	<u><u>24,884</u></u>

13. 股本(續)

- (a)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就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之收市價港幣2.43元折讓約3.70%)向天源投資有限公司(「天源」)私人配售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作出安排。天源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董事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同日之認購協議，天源按每股港幣2.34元之價格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新股份。交易開支港幣361,000元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乃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71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港幣0.2528元獲行使，導致發行合共8,71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 (c)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與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td. (「Asian Harv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Asian Harvest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3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為港幣24,000,000元，相等於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港幣0.8元，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之收市價港幣0.86元折讓約6.98%。股份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獲達成及完成。交易開支港幣50,000元已因發行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供本公司之額外營運資金。該等新股份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發行。
- (d) 於該年度/期間內發行之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1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有於以下期間到期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0,649	29,6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185	24,284
	<u>31,834</u>	<u>53,972</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如下：

	本公司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u>4,621</u>	<u>7,600</u>

16. 關連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已付租金開支	<u>—</u>	<u>1,320,000</u>

附註：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金開支乃支付予寶時多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董事張燕嫦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17.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已通過本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項下附註(d)所披露有關收購收費公路之決議案，亦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附註 i)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黃柏霖先生	由受控法團 持有(附註 ii)	84,004,000	33.76%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黃柏霖先生	218,8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黃光隆先生	2,188,4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2.334
	<u>2,407,240</u>		

附註：

- i. 本公司資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ii. 該等股份由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黃柏霖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其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利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有關權利。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於採納新計劃(定義見下文)後終止運作。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按舊計劃授出購股權。然而，在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繼續有效及受舊計劃所規限可予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內任何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顧問、諮詢人或股東接納購股權，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由其僱用公司根據其僱用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屆滿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新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股份之面值；(ii)一股股份於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續)

期內，根據新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之購股權詳情及期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	期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4,595,640	(2,188,400)	2,407,240
僱員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2,694,000	(1,600,000)	1,094,000
顧問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2.334	1,094,000	—	1,094,000
				8,383,640	(3,788,400)	4,595,240

於終止有關承授人之董事職務及聘用後，3,788,400份購股權於期內失效。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天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i)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8,004,000	19.29
	其他	公司	36,000,000	14.47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 之人士	公司	36,000,000	14.47
李月華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	36,000,000	14.47
馬少芳	受控法團權益	個人	36,000,000	14.47
Zai Tah Lam, Darwin	實益擁有人	個人	42,340,000	17.01
Evolu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投資經理	公司	40,324,000	16.20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實益擁有人	公司	40,324,000	16.20
Structured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	公司	40,324,000	16.20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40,324,000	16.20
Asian Harvest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000,000	12.06

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名稱	性質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Evolution Master Fund Ltd. SPC. Segregated Portfolio M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6,000,000	14.47
Structured Investments Limited	其他	公司	40,324,000	16.20
Evo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投資經理	公司	36,000,000	14.47

附註：

- i. 黃柏霖先生持有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100%已發行股份，故擁有其控制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柏霖先生被當作於天源投資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柏霖先生為天源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其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業務回顧及前瞻

業務回顧

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於香港之經營環境仍然挑戰重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業績錄得綜合虧損約港幣 14.8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 5.4 百萬元)。

本集團繼續主力拓展香港時裝零售市場。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51.4 百萬元(二零零七年：約港幣 56.6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9.2%。營業額輕微下降主要由於時裝零售市場之價格競爭劇烈及經濟衰退所致。

本集團管理團隊採取多項策略性措施，以令本集團之邊際毛利率能夠維持在較高水平。儘管本集團仍面對進口原材料及時裝配飾之通脹壓力，加上時裝零售市場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邊際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 67% 輕微下降 3% 至本期間之 64%。

本集團繼續嚴緊控制營運成本。本期間之分銷成本及行政支出佔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約為 44%(二零零七年：40%)及 49%(二零零七年：36%)。營運支出增加，主要是由於零售市場租金上漲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所致。另外，所產生之若干非經常性專業費用亦為期內行政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

前瞻

二零零八年標誌著本集團變革之重要一年。期內，本集團引入新策略性機構投資者。儘管本集團仍專注於其核心時裝業務，惟新管理團隊已確定未來擴充其基建(包括收費道路、港口、自來水廠及污水處理廠等)業務，相信為最能配合中國增長之投資。本集團之新主要股東及新管理團隊於中國擁有大量基建及收費道路營運之經驗，且彼等認為基建及收費道路業務為穩當及優質之投資，可為股東帶來持續盈利增長。日後，收費道路將提供穩定現金流量、低週期性及資產升值潛力。本集團從新管理團隊獲得豐富收費道路及基建業務專業知識，將為本集團之股東帶來額外利益。

業務回顧及前瞻(續)

前瞻(續)

誠如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期權契據，以收購兩條中國高速公路之股權，該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整體而言，本集團預期目標業務發展範圍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之基建工業。倘未來有任何新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作出公佈。為配合本公司之發展，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更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時裝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正物色策略夥伴，把握他們於品牌建立方面之實際豐富經驗，在中國拓展「Gay Giano」及「Cour Carré」品牌。兩個品牌主要針對喜好專業、上進形象之中產白領人員。中國國內之銀行、保險、金融、證券、地產及其他商業行業將為時尚商務項目時裝產品(如本集團之產品)帶來龐大需求。香港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維繫分銷零售網絡。

我們預期本集團之業務增長前景良好。尤其是，於中國與香港兩地之業務發展將把握當地市場之強大增長動力而有長足發展。新管理團隊銳意為本集團打造利好優勢，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營業額

由於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及經濟衰退，故本集團期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1.4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6.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9.2%。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毛利雖然較去年同期微跌3%，但仍保持於相對較高之水平，約為64%(二零零七年：67%)。本集團之毛利率下跌，乃由於歐洲國家之進口布料和時裝配飾之價格上漲，加上零售時裝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分銷成本

本期間分銷成本與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穩定水平，約為44%(二零零七年：40%)。

行政支出

行政支出增加港幣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核數師酬金撥備增加港幣0.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7百萬元)、辦公室租金及差餉增加港幣0.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百萬元)、因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汽車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港幣0.8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6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0.8百萬元)、董事及員工成本增加港幣1.9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9.2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7.3百萬元)以及就財務顧問、顧問、估值及公關服務支付予律師、財務顧問、顧問及公關公司等之其他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港幣0.4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百萬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4百萬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動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港幣79.8百萬元及7.4。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港幣28.7百萬元、按金及預付賬項約港幣34.5百萬元、應收賬項約港幣0.2百萬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港幣11.1百萬元。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港幣95.5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0.7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5.9百萬元及股東權益約港幣78.8百萬元。

本期間之整體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6.2%，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有借貸總額約港幣4.9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港幣78.9百萬元。整體資本負債比率之定義為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港幣19.5百萬元，經扣除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0.2百萬元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約港幣25百萬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主要為期內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港幣24百萬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從香港之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之借貸提供其業務運作所需資金。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短期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6百萬元。本集團採用之借貸方式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由財務機構提供之其他貸款。上述貸款大部分之利率參照港元最優惠利率而釐定。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安排。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償還其債務及支持其營運及資本支出。

資本支出及承諾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資本支出約為港幣0.7百萬元。此等支出主要用以收購機械及設備、汽車及改善零售網絡。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位於香港總賬面淨值約港幣6.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百萬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6.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3百萬元)。

在香港租賃之物業：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15間零售店舖，店舖總面積為23,550平方呎。本集團亦租賃位於新界沙田小瀝源若干單位作貨倉及寫字樓。

在中國租賃之物業：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及宿舍位於中國深圳蛇地咀。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80位香港全職僱員及約230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之全職僱員總數約為410人。本集團現有一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歐元進行。儘管歐元於期內不斷升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任何對沖工具之成本將較貨幣波動所產生之成本之潛在風險為高。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已進行之收購及已終止之收購如下：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建議收購三家礦業公司之70%股權因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不獲達成而終止。因此，本公司並無責任發行原先擬用作支付收購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收購按金港幣32,90百萬元已退還予本集團。
-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就收購一組公司之100%持股權益訂立買賣協議，有關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開發及經營高速公路及於中國投資物業。收購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而人民幣410百萬元則以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惟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 (c)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Yield Long Limited(「承授人」)、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Universal Summit」)、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大益置業」)以及Universal Summit(「授予人」)及黃國棟先生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上文附註(b)所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已被終止，且其後不再具有效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與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續)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承授人、Universal Summit、大益置業以及授予人及黃國棟先生訂立認購期權契據(「選擇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可要求授予人出售或促使出售大益萍洪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之75%股權及大益隘瑞高速公路發展(江西)有限公司(「大益隘瑞」)之75%股權(「選擇權股份」)之選擇權(「選擇權」)及指讓或促使指讓大益隘瑞結欠Universal Summit之不計息關連人士貸款(「選擇權貸款」)，選擇權契據之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回顧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陳嘉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審計範圍內之事項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並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備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黃光隆先生。陳嘉齡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東已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公司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而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將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

致謝

本公司一直視本集團屬下兼具才智、創意與熱誠之員工為其最重要資產，對他們深以為榮。管理層謹此向本集團上下全體同事於本期間作出之努力、貢獻與忠誠服務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林夏陽女士，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嘉齡先生、盧華基先生及程國豪先生。

08

Interim Report 2008

中 期 業 績 報 告